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2)

2024年2月1日

尊敬的股東

發布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 以及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述安排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 發布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所有企業通訊。

根據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填妥在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的相關申請表格），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6882-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各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

如果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書面要求（填妥在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的相關申請表格）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6882-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要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有關 (i) 發布企業通訊；及 (ii) 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的企業管治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6882-ecom@hk.tricorglobal.com。

¹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²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⁵ 各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